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机票取消及改签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主 3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空公司航班机票上列明的乘客。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受被保险人委托购票并实际支付机票款金额的一方。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障，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 机票取消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机票并成功支付机票票款后，被保险人因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外来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在指定的日期乘坐预订的航班而取消预订机票的，对于实际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之机票款金额损失部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二) 机票改签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机票并成功支付机票票款后，被保险人因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外来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其须改签预订机票的，对于因改签产生的手续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若投保人同时投保(一)机票取消及(二)机票改签两项保障，当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机票进行改签后，则保险人对(一)机票取消的保障同时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航班延误或航空公司主动取消航班的；
- (二) 航空公司违约、破产或超售；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可以从航空公司、票务代理或其他渠道退回的机票款部分，不论其是否已实际取得；
- (五) 被保险人因改签升舱所需支付的额外的费用；
- (六) 机票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外的任何损失，包括支付票务款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等对应的折扣金额；
- (七) 因商业目的所预订的机票或用于任何销售、转售目的所预订的机票；

(八) 政府禁令或行政管制;

(九)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赔付比例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八条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赔偿金额=承保的损失额*赔付比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期限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且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机票出票证明或票款付款记录以及航空公司不可退款或不可全额退款的证明、改签手续费收费凭据；
- (四)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信息来源可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机票票款：指预订航班时向航空公司或航空票务代理人实际支付的票款金额。

航班：指飞机由始发站按规定的航线起飞，经过经停站至终点站或不经经停站直达终点站的运输飞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